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朗斯”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佛朗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中信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3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8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8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8
三、保荐人结论	21
第四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langsi Co., Ltd.
注册资本	8,048.40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泽宽
设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5 日，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傍雁路 13 号 102 房
邮政编码	511450
电话	020-6685 5663
传真号码	020-6685 574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l123.com
电子邮箱	zqb@fl123.com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马丽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物联网创新和数字化驱动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主要为工业和物流企业提供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机和配件销售的一站式服务。

发行人凭借长期深耕于场内物流设备行业所积累的丰富经验，抓住了国内宏观经济快速发展和微观经济主体对设备所有权和使用权由统一向分离转变的机遇，积极培育和引导工业和物流企业通过“以租代购”的方式获得场内物流设备的使用权，最终实现了模式创新。伴随服务的下游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发行人运营管理的场内物流设备数量快速增长，推动其积极拥抱物联网技术，实现了传统行业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场内物流设备物联网及数字化应用技术”，简称“物联网+IT”，具体体现的载体由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组成。发行人的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均直接服务并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前者承担对租赁资产的在租状态管理，后者承担对租赁资产的全面动态流转和后续服务管理。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掌握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对应所获的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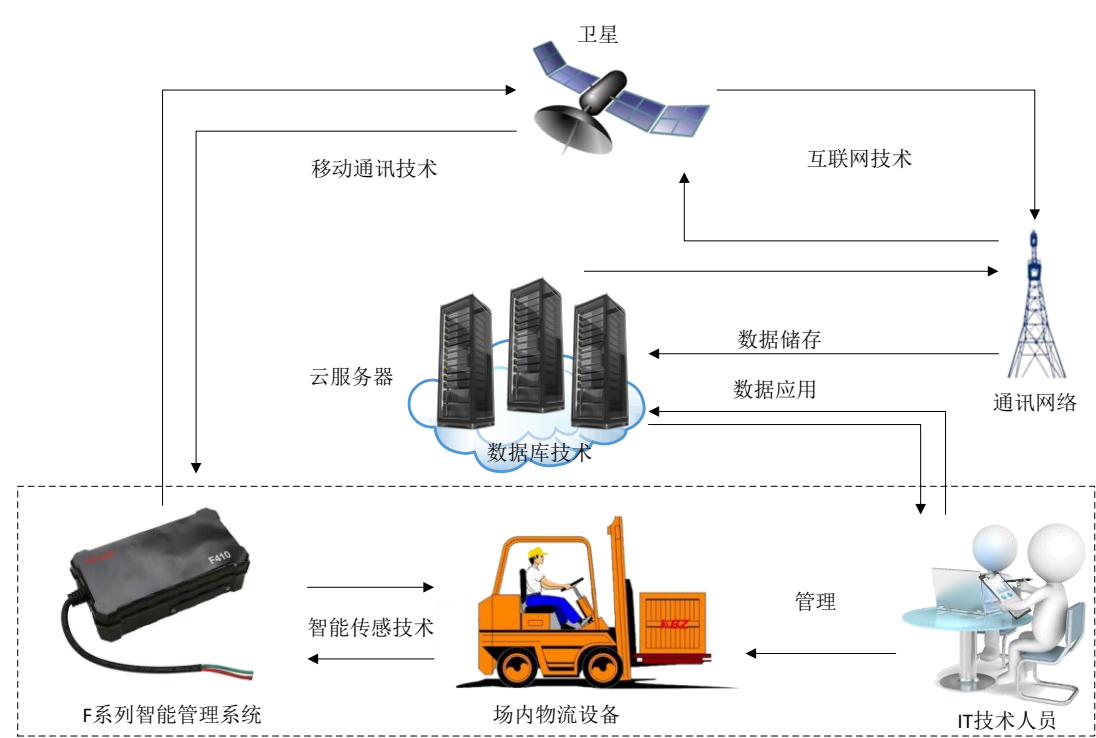
核心技术系统名称	技术水平	所获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功能简介
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	国内物流设备运营领域前列	①LED警示灯自动系统 V1.0 ②佛朗斯租入业务管理系统 V1.0 ③驾驶员身份识别系统 V1.0 ④多自由度自动对接平台控制系统 V1.0 ⑤叉车智能化管理调度云服务系统 V1.0 ⑥叉车车载调试设置软件 V1.0 ⑦一种叉车防丢失定位装置 ⑧一种叉车智能刷卡消费及识别系统 ⑨一种智能车联网安全管理系统	通过网络可实现对已安装传感器的每台物联网智能终端出租设备进行集中式管理与信息交互、应用、处理
租赁管理系统	国内物流设备运营领域前列	①佛朗斯租赁资产管理系统 V1.0 ②佛朗斯租赁资产上牌与年检管理系统 V1.0 ③佛朗斯租赁资产保险管理系统 V1.0 ④佛朗斯资产采购业务管理系统 V1.0 ⑤佛朗斯对外租赁业务管理系统 V1.0 ⑥叉车运营保养管理预警系统 V1.0 ⑦叉车故障识别排查分析系统 V1.0 ⑧叉车使用登记管理系统 V1.0 ⑨佛朗斯叉车租赁管理软件 V1.0 ⑩佛朗斯集团叉车租赁系统软件 V1.0	对场内物流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为不同区域及不同类型客户匹配可出租设备，并为维修服务人员提供维修流程指引及零部件匹配

注：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对应的专利及著作权共有9项，其中第1项至第6项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第7项至第9项为实用新型专利。租赁管理系统对应的第1项至10项均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利用移动通讯、物联网等新型技术，借助智能传感器，将大量场内物流设备连接在一起，实现了设备使用数据的采集、处理与应用。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技术架构是将传感器模块与MCU连接实现数据的采集，再通过串口与WiFi或GPRS等通信模组的通信实现终端设备和设备接入系统的互联。公司通过对数据进行分析和应用，从而实现车辆运行效率分析、车辆故障报表、使用规范报表、运行轨迹分析、设备安全管理等一系列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

的功能。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物联网整体架构



租赁管理系统对租赁资产进行全面动态流转和后续服务管理，将公司的租赁业务实现全面数字化管理。借助信息化的手段，一方面，租赁管理系统可以使公司全程追踪所有出租设备的动态信息，加强公司在设备运营过程中的组织和控制，从而提升设备的运营效益。另一方面，租赁管理系统的维修技术平台将大量场内物流设备故障类型信息数据化，包括型号、品牌、故障特征等，使维修服务团队可以有效地进行故障原因预判，减少对经验的依赖，有效提高维修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租赁管理系统以业务开展的流程作为基础，实现设备交付、维护、检修和调配环节的电子化与信息化处理，对所有设备全生命周期的业务数据和业务流程进行高维共享及有效监控。系统中的业务功能以设备的生命周期为主线展开，逐级支撑扩展，从而实现设备闭环管理，其设备闭环管理示意图如下：

设备闭环管理示意图



2、研发水平

为了巩固和提高在国内场内物流设备运营服务领域的竞争力，公司持续跟进该领域技术发展方向，组织相关研发团队积极研发物联网技术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的前沿应用。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技术储备及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相应核心技术系统	总项目	子项目	内容	应用前景	研发方式	主导成员	所处阶段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	F4 智能管理系统更新迭代项目	CAN 总线应用开发	CAN 总线（控制器局域网络）具有通信速率高、实现难度低、性价比高等诸多特点，可以使系统开发难度降低，开发周期缩短	提高公司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数据采集效率、网络协同、数据实时性与安全性以及安装便捷性	合作研发	钱晓轩、王新华	开发阶段
		防碰撞功能	增加防碰撞功能	解决叉车在狭小空间作业时，对周边设备的碰撞问题，保障作业安全	自主研发	钱晓轩、王新华	实际场景测试阶段
		人机交汇预警	增加人机交汇预警功能	解决高密度人、叉车流动场所、通道盲区作业安全问题	自主研发		实际场景测试阶段
		人脸识别感知功能	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到智能终端	解决设备使用人员的无差异识别，规范和记录使用人员的操作行为；将刷脸感知应用于技术跟支付系统打通，实现刷脸支付的功能	合作研发		开发阶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研发设计能力作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抓手，在研发上进行了大量投入。经过多年的持续积累，公司在技术研发上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92,129.20	190,423.80	160,309.52	97,30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6,028.63	63,639.27	57,611.55	35,064.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49	66.88	64.13	63.52
营业收入（万元）	43,495.19	89,066.46	73,037.08	57,474.46
净利润（万元）	2,389.36	5,508.66	4,547.11	3,42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89.36	5,508.66	4,547.11	3,42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26.58	5,115.44	4,278.51	3,35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68	0.60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68	0.60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9.13	11.03	14.5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522.34	39,620.81	25,416.05	9,912.85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4	3.12	3.11	2.87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业务创新风险**

发行人凭借长期深耕于场内物流设备行业所积累的丰富经验，积极培育和引导工业和物流企业通过“以租代购”的方式获得场内物流设备的使用权实现了模式创新。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持续保持业务创新或在业务创新决策上发生失误，公司将无法保持持续的竞争力，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技术与工业和物流行业进行深度融合，不断推进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的技术升级与迭代。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如果不能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及系统应用开拓上保持应有的竞争力，则将面临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如公司不能及时做出调整，不断研发新功能，提高资产

运营管理能力，则公司将无法顺利实现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

（2）核心人才缺乏或流失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专业的服务团队的贡献密不可分，他们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形成和业绩的增长做出了突出贡献。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和竞争优势的不断提升，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更为迫切，尤其是高层次研发人才、懂技术和市场推广的复合型人才，若公司届时不能及时招揽人才或人才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设备租赁业在我国逐渐兴起，特别是随着近年来第三方物流及电子商务业的迅猛发展，国内现代物流理念不断深入人心，巨大的市场潜力吸引了国外行业巨头和国内有实力的场内物流设备制造商纷纷加入。上述企业在技术研发、资金投入以及服务规模上具备较强实力，加上行业内现有场内物流设备规模的扩张，使得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

与此同时，作为场内物流设备的主力军，2017 年我国叉车的市场保有量已达到 254.80 万台，叉车市场从“增量销售”向“存量租赁”转变，叉车租赁服务行业所蕴含的巨大商机逐渐显现，越来越多的资本将会进入叉车租赁行业，导致行业内同质化竞争、低价竞争的情况有所增加，市场竞争压力加剧。在未来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服务需求不断扩大的背景下，该行业内的企业数量将会增多、市场竞争环境将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适应未来的竞争形势，可能会面临市场份额降低以及盈利增速下滑的风险。

（2）出租率下降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管理超过 2 万台的出租设备，而设备的出租率与公司的盈利能力密切相关。公司报告期内出租设备年化出租率分别为 86.42%、84.03%、79.88%和 78.93%，呈下降趋势。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可能存在出租率继续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租赁业务增速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管理的场内物流设备数量大幅增长，2017-2019 年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50.50%。但若未来公司经营不及预期，或区域市场业务开拓不达预期，将使得公司租赁业务收入无法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公司存在租赁业务增速下滑的风险。

（4）基于物联网的场内物流设备扩充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基于物联网的场内物流设备扩充项目”，添置一批场内物流设备及配套物联网智能终端以支持设备租赁业务的扩张。新增设备经济效益依赖于公司的业务开拓能力，同时也受国家及地区的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若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市场竞争环境恶化、租赁设备出租单价大幅下跌、实际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实际开拓滞后于设备规模的扩充，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5）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 年初，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多地政府采取了延期复工、人口流动管制、隔离相关人员等措施予以防控。进入 3 月中旬以来，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有效遏制，但国外疫情加剧，国外客户经营受限，这将导致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6）公司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场内物流设备维修及场内物流设备整机及配件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工业和物流企业客户，公司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受元旦、春节等假期因素影响，客户在元旦、春节等假期期间对搬运需求相对减少；而下半年由于不受元旦、春节等假期的影响，且受益于“双十一”等因素的叠加，客户在下半年搬运需求较为旺盛。同时，公司的固定运营成本在全年相对稳定，因此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导致的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7）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 2016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44002696，有效期三年，2016-2018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9 年再次通过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为 GR201944001665，有效期三年，2019-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来，公司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可能导致公司税收负担加重，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8）企业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依据上述政策享受的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94.94 万元和 868.63 万元。因上述政策至 2021 年末到期后是否延续存在不确定性，所以公司存在上述政策到期后不能持续享受增值税加计扣除对应的税收优惠风险。

4、资产规模增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可供出租场内物流设备及资产规模增长速度均较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快速适应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张的需求，不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面临因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5、财务风险

（1）公司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

①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及发行人负债结构期限情况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回收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	43,495.19
平均应收账款	21,710.33

项目	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化）	4.00
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天）（年化）	90

注：平均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2。

鉴于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收期约为 90 天，此处以 3 个月为周期量化分析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3,018.68	11.95%	1,990.21	6.02%	-	-
应付账款	7,377.19	29.20%	1,517.07	4.59%	1,091.93	1.61%
合同负债	784.53	3.1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91.04	3.53%	-	-	-	-
应交税费	461.10	1.83%	-	-	-	-
其他应付款	2,702.43	10.7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27.88	39.69%	29,558.91	89.39%	-	-
长期借款	-	-	-	-	9,522.53	14.05%
长期应付款	-	-	-	-	57,157.07	84.34%
合计	25,262.85	100.00%	33,066.19	100.00%	67,771.53	100.00%

②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期限在 3 个月以内的金额为 25,262.85 万元，该部分主要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5 次、4.28 次、4.32 次和 4.00 次（年化），周转天数均在 3 个月以内，可作为发行人日常资金周转。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为 29,845.97 万元，足以覆盖公司期限在 3 个月以内的负债。因此，发行人债务的流动性风险相对较低。

③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总体上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快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12.85 万元、25,416.05 万元、39,620.81 万元和 21,522.3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第二，发行人的长期债务主要系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该等款项均系根据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分期支付的融资租赁款，该等分期支付的融资租赁款可通过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予以支付；第三，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报告期内未发生到期债务逾期偿还的情形，与商业银行以及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普洛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融资额度较高。

④发行人偿债风险

由于公司依靠股东投入和自身经营积累不能有效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来满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52%、64.13%、66.88%和 65.49%，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96%、64.06%、66.58%和 65.63%，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0.74，速动比率为 0.6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过于依靠债务融资将给公司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导致公司偿债风险提高。因此公司存在因债务余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以及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而导致的偿债风险。

（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90.23 万元、19,654.09 万元、21,561.95 万元和 21,858.7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5.21%、26.91%、24.21%和 50.26%。如果未来下游客户经营困难或资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

（3）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27%、10.38%、8.47%和 3.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8 元/股、0.56 元/股、0.64 元/股和 0.29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合肥再制造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基于物联网的场内

物流设备扩充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随着净资产短期内大幅增长、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即期回报短期内会出现被摊薄的风险。

6、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共租赁 82 处物业作为其日常经营场所，其中 38 处物业的出租方未能向发行人提供该等租赁物业产权证书，存在一定的产权瑕疵。上述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而导致搬迁费用的发生，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由于股票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出现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83.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无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20 元/股（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条件的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

	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荣鑫、孙朋远二人为佛朗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毛丽琳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蒋向、胡彦威、徐湘芸、沈小文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1、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王荣鑫，男，保荐代表人，理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拥有 1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及参与广州通达电气、新疆浩源、雄韬股份、金贵银业等 IPO 项目，昆药集团公开增发项目、昆药集团公司债项目，兰太实业、湖南黄金、长春燃气及宁波华翔等非公开发行项目，恒大地产借壳深深房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佛山公控收购智慧松德项目，在 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有丰富经验。

孙朋远，男，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拥有 1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燕塘乳业 IPO、达实智能定向增发、好莱客定向增发、达实智能重大资产重组、海南瑞泽重大资产重组、深振业 A 定向增发等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发行上市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毛丽琳，女，注册会计师，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毛丽琳女士拥有 8 年投资银行经验，3 年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经验和 2 年拟 IPO 公司财务经理经验，对公司股份改制、IPO 发行、上市公司再融资、重组及新三板挂牌有较丰富经验。先后主持和参与了通达电气 IPO 以及尚恩科技、熵能新材、地球村、卓尔珠宝、奇异互动等新三板上市挂牌等股票发行工作；曾参与了理邦仪器、深圳远洋、大洋电机等 IPO 审计及年报审计工作。

3、项目组其他成员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蒋向，男，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理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

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广州港 IPO、金力永磁 IPO、富力地产 IPO、飞轮科技 IPO、光库科技再融资、康芝药业对外并购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胡彦威，男，准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金富科技 IPO、通达电气 IPO、微众信科 IPO、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光库科技非公开发行、恒大地产借壳深深房重大资产重组、绿色金控收购普路通、建华咨询收购龙泉股份等项目。

徐湘芸，女，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法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宜昌交运再融资、国农科技重组、智度股份重组等项目。

沈小文，男，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广盐股份混改、15 穗工债、16 广铁 01 等项目。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形。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已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行业规范。

七、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八、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7年12月5日成立，并于2016年11月25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7-817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0〕7-8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

户等资料，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717 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收、质监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48.4062 万元。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83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731.4062 万股。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8,048.4062 万股，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83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号 7-817 号），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22.31 万元、4,547.11 万元、5,508.66 万元和 2,389.36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57.54 万元、4,278.51 万元、5,115.44 万元和 2,326.5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人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第四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事项	工作安排
（四）其他安排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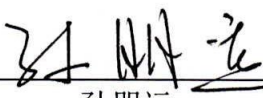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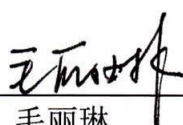

王荣鑫

2020年11月17日


孙朋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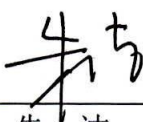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17日

项目协办人：


毛丽琳

2020年11月17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0年11月1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0年11月17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年11月17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